

105 年度「整合型心理健康促進、精神疾病防治及特殊族群處遇工作
計畫」實地考評進行方式及時間分配表

進 行 程 序	時間分配
一、局長致詞及介紹陪評人員	10 分鐘
二、召集委員致詞並介紹考評委員	
三、衛生局簡報 (說明：計畫執行狀況及未來展望)	20 分鐘
三、實地考評 ¹ 1. 書面資料審查 2. 實地訪談	90-120 分鐘
四、委員整理資料(含陪同人員交換意見) ²	30 分鐘
五、綜合討論 1. 委員講評 2. 受評衛生局提出說明或意見交換	30 分鐘
合計	180-210 分鐘

說明：停留於受查單位時間以 3-3.5 小時為原則。

備註：

1. 實地查證時，請指派業務相關同仁陪同並備詢，惟以不影響作業正常運作為原則，訪談人員由委員現場決定。
2. 委員整理資料時段，受評衛生局相關同仁請迴避。